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陇西县首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甘肃正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陇西县首阳镇中药材仓储及加工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陇西县首阳镇中药材仓储及加工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陇西县首阳镇石家磨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陇西县农业农村局关于2026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首阳镇中药材仓储及加工设施建设项目的批复》（陇农发〔2026〕12号）文件。

4. 资金来源：2026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占地378m²的阳光棚1座，新建351m²储藏仓库1座，新建40m²生产用房2间，硬化场地830m²。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中招标清单所包含内所有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3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捌仟柒佰元伍角（¥小写978700.5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渭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3月1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陇西县首阳镇人民政府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其他约定：无。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以下为空白页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2112201393665X9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首阳镇永宁路1号

邮政编码：748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91621122MA72E1G61W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南河路南段江能现代城商铺3-3 二楼

邮政编码：748100

法定代表人：党刚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甘肃陇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昌分理处

账 号：180120122000006885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30%，工程结束待县级验收合格后拨付至97%，留3%质保。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14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14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审批28天内将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付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陇西县首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甘肃正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陇西县首阳镇中药材仓储及加工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大棚、业务用房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为空白页

